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811-DSITC223078；项目名称：脑电图系统采购

脑电图系统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23078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概述	- 10 -
2. 定义	- 10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1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11 -
5. 投标费用	- 11 -
6. 信息发布	- 12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2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3 -
9. 其他	- 14 -
二、招标文件	- 14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4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 -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 15 -
三、投标文件	- 16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6 -
14. 投标有效期	- 16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7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7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8 -
18. 投标函	- 18 -
19. 开标一览表	- 18 -
20. 投标报价	- 19 -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19 -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9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0 -
四、投标	- 20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1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
27. 投标保证金	- 21 -
五、开标.....	- 22 -
28. 开标	- 22 -
29. 中小企业认定	- 23 -
30. 资格审查	- 23 -
六、评标.....	- 23 -
31. 评标委员会	- 23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4 -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4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5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25 -
七、定标.....	- 25 -
37. 确认中标人	- 25 -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26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 26 -
40. 招标失败	- 26 -
八、授予合同	- 26 -
41. 合同授予	- 26 -
42. 签订合同	- 27 -
九、其他.....	- 27 -
43. 真实性承诺	- 27 -
44. 代理服务费	- 27 -
45. 法律适用	- 27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8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8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8 -
1、投标函.....	- 38 -

2、开标一览表	- 40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1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42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45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7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8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50 -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 51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52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
13、资格证明文件	- 57 -
1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59 -
15、联合体投标协议	- 60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1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61 -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62 -
3、售后服务方案	- 63 -
4、综合能力自述	- 64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65 -
1、预付款银行保函	- 65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66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12 月 02 日

招标编号：0811-DSITC223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委托，对脑电图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脑电图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811-DSITC223078

2、项目名称：脑电图系统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6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脑电图系统	1	台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

3、方式：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3、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项目性质：货物类

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83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21-64331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方式：刘韵、陈忆青 021-63230480 转 8606、8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韵、陈忆青

电 话： 021-63230480 转 8606、8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1	项目名称：脑电图系统 项目编号：0811-DSITC223078 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83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1-64331573
2.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刘韵、陈忆青 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16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3.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

	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6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12.6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13.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20.5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可编辑版本）：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格式）。														
25.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09：30。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27.1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r><tr><td>1</td><td>人民币 52,000.00 元</td><td>浦发银行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0763634292323474</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人民币 52,000.00 元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4
包号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人民币 52,000.00 元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4											
28.1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注意事项：如因疫情导致无法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及出具加盖公章的放弃参与开标会的情况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7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本项目总金额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若服务费不足捌仟圆整，则按人民币捌仟圆整收取； 2)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陈忆青，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1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中华金融大厦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

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

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表述，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2）资格证明文件；
-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1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售后服务方案
- （4）综合能力自述
-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视作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需以非活页的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24.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额外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24.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 23.2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6.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或
- (5)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则视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8.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查验结果；

(3) 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资格审查

30.1 中小企业认定后，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审查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0.3 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确定为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分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六章《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中所列条款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不一致的，将按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3.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设备名称及数量：脑电图系统/壹台
- 2、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
-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法：一次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60 天内支付 100%合同款项。

二、技术需求

1、	256 通道直流放大器：
▲1.1	放大器要求为整体 256 通道，另配有 ≥ 16 通道生理信号记录（至少包括以下生理参数：脉搏、血氧、呼吸、皮电、肌电、皮阻、皮温、心电、眼电、事件按钮）
1.2	A/D 转换： $\geq 24\text{bits}$
1.3	输入阻抗： $\geq 1.0\text{G}\Omega$
▲1.4	采样速率： $\geq 8\text{kHz}$ （256 通道同时采样）
1.5	输入范围： $\pm 200\text{mV}$
1.6	输入噪声： $< 0.9\mu\text{VRMS}$
▲1.7	灵敏度/精度： $\leq 0.024\mu\text{V/位}$
1.8	频带宽度：至少包含 0-2000Hz
1.9	可接受皮肤接触阻抗： $\leq 100\text{K}\Omega$
1.10	要求采用光纤信号传输方式
▲1.11	放大器至少可兼容经颅磁刺激系统，也可升级与核磁系统兼容，具备多模态联合功能
2、	网状电极帽：
2.1	采用氯化钾溶液作为电极与头皮间的导电媒介，被试无需头皮处理和涂抹导电膏，适用于特殊儿童群体和特殊人群的脑研究
▲2.2	电极要求由碳纤维作为导体，前端采用海绵与头皮接触
2.3	经培训 15 分钟内可以完成 256 导联电极的安放；并降阻抗至正常收集脑电数

	据的水平
▲2.4	要求采用网状电极，使用者能够看到电极与头皮的接触情况，便于调节
2.5	采用整体接口，使用者无需对单个电极与放大器的连接进行操作
2.6	可选用导电膏作为导电介质的网状电极帽，同时具有兼容经颅电刺激系统的网状电极帽选配
3、	脑电采集分析软件：
▲3.1	可以同时记录分析 256 导联脑电信号
3.2	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有事件均自动检测并记录，反应代码和刺激代码可有效分离
3.3	显示界面能任意调节界面状态，至少包含显示比例和采样率
3.4	被试的行为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储存为用于离线分析的文件
3.5	放大器、刺激生成系统、脑电采集的同步由系统自动校准，使刺激与记录同步
3.6	根据实验和研究需求至少可进行数据滤波、时频分析、数据重组，可直接导入第三方脑电分析软件进一步处理
3.7	检测并标记至少包含坏导联并用差值法等其他方法替换
3.8	支持对单个文件和不少于 10 个被试的结果做平均处理
3.9	至少可用 ASCII 码读入和输出数据，可对导入数据重新标记
3.10	具有数据处理批处理功能
3.11	至少可以 2D 影像方式回放拓扑图
4、	刺激呈现系统：
▲4.1	采用通用的实验设计软件进行试验设计和刺激呈现，并提供与采集分析软件之间的接口程序，被试响应盒
4.2	刺激与采集系统之间通过网线通信，可以实时地将行为数据等刺激信息与 EEG 同步，控制达毫秒级。至少包括反应时、正确率信息可以自动存储到 EEG 记录文件，可以按不少于 5 种条件进行分段
4.3	提供音视频时钟延时检测装置，用于检测刺激呈现与刺激事件在脑电采集系统同步标记的误差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 5 年。
- 2、质保期结束后，须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5%，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并承诺以不高于 80%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投标报价仍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则视作缺漏项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价；**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则视作其投标无效。**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评审内容	分值区间	评审办法
报价	30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性能	40	技术性能	0-40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 40 分； （2）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对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 3 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 （3）技术得分最高为 40 分，最低为 0 分。
履约能力	15	制造厂家授权	0-3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或投标人提供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制造厂家授权文件。制造厂家授权书（投标人可以按照格式提供授权书，也可以自拟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符合的，得 3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同型号设备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清单（提供用户名单），并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发票的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应急预案	0-3	投标人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情况下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能够解决用户工作的正常开展，得 3 分； 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但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得 1.5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年度定期维护保养	0-2	根据投标人自述的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进行评定。 年度定期维护保养在 1 次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次，加 1 分；

		次数		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0 分。
		出保后的 年保修价 格	0-2	根据投标人自述的设备出保后年保修价格进行评定。 年保修价格在合同采购金额 5% 的基础上，每下浮 0.5%，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0 分。
		质保期	0-2	投标设备原厂保修期限为 5 年的不得分；每增加半年，则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最小计分项为半年，不足半年的部分则忽略不计。
综合实力	6	综合实力	0-6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综合实力强，响应程度高，得 6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和响应程度均比较一般，得 4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差，响应程度低，得 2 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五）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号及“▲”号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所载明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以中文为准。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3、“★”号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即实质性要求条款），“▲”和“#”号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4、报价得分、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出保后的年保修价格、质

保期为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及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质量保证期 (月)	交付日期 (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说明：

-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如有）提供分项报价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基本账户 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上述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 自行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其中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定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要求 1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 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2,000.00 元整。			
投标人数	根据投标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			

招标编号：0811-DSITC223078；项目名称：脑电图系统采购

量	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投标报价	1、未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未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未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付款方法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 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技术性能			
3	履约能力			
3.1	制造厂家授权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售后服务			
4.1	应急预案			
4.2	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			
4.3	出保后的年保修价格			
4.4	质保期			
5	综合实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货物规格、型号、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3.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上述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

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13.5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13.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7 信用记录截图

13.7.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13.7.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13.7.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3.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5、联合体投标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3)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和“▲”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所载明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较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
1	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到达现场时间	
4	修复时间	
5	若未在上述时间完成修复的应急预案	
6	零配件供应年限	
7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烦请明确人工费、服务费、零配件费用收取方案）	
8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号设备备用	
9	同型号设备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10	主要配件、消耗品等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11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12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研发能力	
2	整机设计寿命	
3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4	易损件库存量	
5	质量保证体系	
6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
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内贸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买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卖方）：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招标项目名称 (器械注册证名称)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元整(RMB)						合计（小写）：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_7_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7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确认。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与合同合计成交金额相对应的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写明发票收到日期并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_____贰_____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_____元。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 0000 4250 0762 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83 号 021-64377134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1001221009014432825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

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5.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5.4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____%（不高于5%），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

5.5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的优惠价（不高于80%）供应维修零配件（另附维修零配件价格），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6 无条件接受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 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

7.1 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其他权利保证：乙方销售的标的物，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应当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其对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或已根据其签署的使用许可合同被授予合法进行本合同交易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许可。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而且甲方有权对标的物进行自由转让而无须取得供应商和/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之许可。若甲方由于前述原因牵涉有关的纠纷，乙方须自行自费负责处理，乙方同意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等纠纷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因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责任或索赔（包括实际支付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7.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在有联网功能的医疗设备上私接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并配合甲方在操作控制医疗设备的计算机终端安装杀毒软件和安全管控软件。

8. 索赔条款及争端的解决

8.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8.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___30____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___30____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8.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___30____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____30____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8.3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附件包括：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注册证、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授权书、法人委托书等

11. 特别约定_____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软硬件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基建修缮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的规定进行备案和预约，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到住院部、门诊急诊部、医技科室及医务人员宿舍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及甲方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